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玮		联系人	王玮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58032277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21
建设地点	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外备[2019]10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150.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实木板	木材	0	3600 立方米	+3600 立方米	36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中纤板	木材	0	25000 立方米	+25000 立方米	250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多层板	木材	0	2800 立方米	+2800 立方米	28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防火板	木材	0	3600 立方米	+3600 立方米	36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刨花板	木材	0	25000 立方米	+25000 立方米	250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木皮	/	0	65000 立方米	+65000 立方米	+6500 立方米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PVC、ABS 封边条	PVC、ABS	0	120 万米	+120 万米	12 万米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螺丝	钢材	0	10 吨	+10 吨	1 吨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标准件	钢材	0	12 万米	+12 万米	1 万米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电线、灯具	/	0	2 万套	+2 万套	0.2 万套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电机	/	0	3 万台	+3 万台	0.3 万台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7%、水 20%、助剂 3%、颜料填料 20%；20kg/桶	0	100 吨	+100 吨	5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塑粉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钛白粉 20%、流平剂 1%、硫酸钡 17%、颜料 2%；25kg/袋	0	60 吨	+60 吨	6 吨	袋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焊丝	实芯焊丝；5kg/包	0	5 吨	+5 吨	0.5 吨	包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5kg/桶	0	0.5 吨	+0.5 吨	0.05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无磷脱脂剂	偏铝酸钠 40%、碳酸钠 35%、氢氧化钠 15%、OP-10 10%；50kg/桶	0	12 吨	+12 吨	1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无磷皮膜剂	氧化钛混合物 2.5%，锆碳混合物 1.5%，无机酸 6%，水 90%；25kg/桶	0	12 吨	+12 吨	1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35%、聚乙烯醇 5%、水 60%；20kg/桶	0	2 吨	+2 吨	0.2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亚克力板	亚克力	0	50 吨	+50 吨	5 吨	散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氩气	氩气，100kg/瓶	5 吨	8 吨	+3 吨	0.8 吨	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氮气	氮气，100kg/瓶	0	8 吨	+8 吨	0.8 吨	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100kg/瓶	0	8 吨	+8 吨	0.8 吨	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水性电泳漆	钛白粉 10%、瓷土 30%、氧化铝 5%、炭黑 5%、环氧树脂 5%、乙二醇丁醚 5%、水 35%、二丁基氧化锡 5%；25kg/桶	0	10 吨	+10 吨	1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乳化液	矿物油 30-40%，表面活性剂 5-10%，脂肪酸 <5%，添加剂 25-35%，其余为水；25kg/桶。	0	2 吨	+2 吨	0.05 吨	桶装，原料堆放区	国内、汽运

线切割液	线切割液由机械油 70%、油脂甲皂 20%和 稳定剂 10%；18L/桶	0	1 吨	+1 吨		桶装，原 料堆放区	国内、汽 运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 与链烷烃混合物；25kg/ 桶	0	1 吨	+1 吨	0.05 吨	桶装，原 料堆放区	国内、汽 运
钢棒	钢材	15 吨	45 吨	+30 吨	3 吨	散装，原 料堆放区	国内、汽 运
钢片	钢材	30 吨	80 吨	+50 吨	5 吨	散装，原 料堆放区	国内、汽 运
钢管	钢材	100 吨	220 吨	+120 吨	10 吨	散装，原 料堆放区	国内、汽 运
电镀脱脂 剂	/	0.75 吨	0	-0.75 吨	/	/	/
电解脱脂 剂	/	0.75 吨	0	-0.75 吨	/	/	/
盐酸	/	1.2 吨	0	-1.2 吨	/	/	/
硫酸	/	0.366 吨	0	-0.366 吨	/	/	/
硝酸	/	0.72 吨	0	-0.72 吨	/	/	/
铬酐	/	1 吨	0	-1 吨	/	/	/
铜角	/	0.5 吨	0	-0.5 吨	/	/	/
铜添加剂	/	0.02 吨	0	-0.02 吨	/	/	/
乳化油	/	0.1 吨	0	-0.1 吨	/	/	/
焊条	/	1 吨	0	-1 吨	/	/	/
液氧	/	2 吨	0	-2 吨	/	/	/
硫酸铜	/	0.3 吨	0	-0.3 吨	/	/	/
氯化锌	/	0.05 吨	0	-0.05 吨	/	/	/
氯化钾	/	0.05 吨	0	-0.05 吨	/	/	/
硼酸	/	0.2 吨	0	-0.2 吨	/	/	/
电解锌	/	0.05 吨	0	-0.05 吨	/	/	/
硫酸锌	/	0.25 吨	0	-0.25 吨	/	/	/
硫酸镍	/	0.02 吨	0	-0.02 吨	/	/	/

氯化镍	/	0.25 吨	0	-0.25 吨	/	/	/
镍角	/	0.25 吨	0	-0.25 吨	/	/	/
镍添加剂 1	/	0.01 吨	0	-0.01 吨	/	/	/
锌添加剂	/	0.01 吨	0	-0.01 吨	/	/	/
镍添加剂 2	/	0.02 吨	0	-0.02 吨	/	/	/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无磷脱脂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 $<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 >1 ，易溶于水。	/	无资料
无磷皮膜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 $<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 >1 ，易溶于水。	/	无资料
水性漆		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沸点 100°C ，相对密度 $1.096\text{g}/\text{cm}^3$ ，。	/	无资料
白乳 胶	聚醋酸乙 烯酯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软化点约为 38°C 。不能与脂肪和水互溶，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	可燃	大鼠经口： $\text{LD}_{50}>25000\text{mg}/\text{kg}$
	聚乙 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C 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text{-}0.905(25^{\circ}\text{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220°C	无资料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棕色油状液体， $\text{pH}7.5\text{-}8.5$ ，沸点 280°C ，相对密度（水=1） 0.885 ，引燃温度 350°C 。	闪点 200°C ；爆 炸上限 (V/V) 5.0% ，爆 炸下限 (V/V) 0.7%	无资料
线切割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280°C ，相对密度（水=1） 0.885 ，引燃温度 350°C 。	闪点 200°C ；爆 炸上限 (V/V) 5.0% ，爆 炸下限 (V/V) 0.7%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电泳线	/	0	1 条	+1 条	新增

其中	全自动电泳电源	/	0	1 台	+1 台	新增
	电泳循环泵	UPVC φ 100	0	2 台	+2 台	新增
	循环管	2700×100×400	0	1 套	+1 套	新增
	阳极管	UPV φ 402 泵循环箱	0	22 套	+22 套	新增
	阳极循环	智能 1000A/300V	0	1 套	+1 套	新增
	电泳电源	/	0	1 台	+1 台	新增
	电泳槽	10m*2m*2m	0	1 个	+1 个	新增
	水洗槽	10m*2m*2m	0	2 个	+2 个	新增
	箱式热处理炉	/	0	1	+1	新增
	纯水制备装置	/	0	1	+1	新增
2	喷漆线	2 个操作工位, 手工喷枪 4 把, 自动喷枪 10 把	0	1 条	+1 条	新增
其中	喷漆房	规格 6m×4m×3m	0	2 个	+2 个	新增
3	喷粉线	1 个操作工位, 手工喷枪 2 把, 自动喷枪 5 把	0	1 条	+1 条	新增
其中	喷粉房	规格 6m×4m×3m	0	2 个	+2 个	新增
	烘道	50 m×1.2m×3m	0	1 个	+1 个	新增
	箱式热处理炉	/	0	1	+1	新增
4	前处理线	/	0	1 条	+1 条	新增
其中	脱脂槽	1200*2000*7000cm	0	1个	+1个	新增
	水洗槽	1200*2000*7000cm	0	3个	+3个	新增
	成膜槽	1200*2000*7000cm	0	1个	+1个	新增
	水洗槽	1200*2000*7000cm	0	2个	+2个	新增
5	卧式车床	CYH-A、C6140C、CN6250B、CW6163	0	4	+4	新增
6	数控车床	LK-32、CK6152*1000	0	5	+5	新增
7	加工中心	AT-1160	0	1	+1	新增
8	立式铣床	X5025B、X5032A	0	4	+4	新增
9	万能立式铣床	X6325、57-3C	0	2	+2	新增
10	卧式万能铣床	X6132	0	1	+1	新增
11	平面磨床	M7130*8	0	1	+1	新增
12	线切割机床	DK7750、DK7732、DK7740、DK7732C1	0	7	+7	新增
13	CNC数控钻铣中心	DMCC3H	0	2	+2	新增
14	全自动切铝机	DS-1C500、DS-A500	0	2	+2	新增
15	数控铣床	4#、3HC-1	0	2	+2	新增
16	弯管机	DW-50NC	0	1	+1	新增
17	中央吸尘系统	XQ-20000、1-75	0	2套	+2套	新增
18	雕刻机（亚克力板材）	XX-1323KS-72、A02B-0321-B500、MK-1325、BMG315	0	5	+5	新增
19	砂光机	/	0	1	+1	新增
20	宽带砂光机	MSG1000、R-RP630	0	2	+2	新增
21	推台锯（亚克力切割）	F3200、MT320D、MT6130D、MJ6132D、MZ1610B、SCT4-300	0	6	+6	新增
22	开料机	K260DJ(2600)	0	1	+1	新增
23	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MJ6232A	0	1	+1	新增
24	封边机	SE106、NKR792、	0	6	+6	新增

		KAL230/8/A3、 MFC-350、KE468JSGA				
25	小立铣	MXS5115A、MS3816B、 H260	0	3	+3	新增
26	木工铣床	MX5116D	0	1	+1	新增
2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	0	1	+1	新增
28	三排钻	SB3-1600	0	1	+1	新增
29	双排钻	MZ7221B	0	1	+1	新增
30	斜孔钻		0	2	+2	新增
31	多头钻		0	2	+2	新增
32	木工数控6面钻床		0	3	+3	新增
33	木工水平数控钻床	HB3S	0	1	+1	新增
34	数控钻孔中心	KD612	0	1	+1	新增
35	木工5轴加工中心	NMG311VENTURE315 M	0	1	+1	新增
36	木工加工中心	CENTATEQ N-088	0	1	+1	新增
37	加工中心		0	1	+1	新增
38	自动接料机		0	1	+1	新增
39	木工冷压机	MT-1500	0	4	+4	新增
40	涂胶机	MB104D	0	1	+1	新增
41	平面木工压刨床	MJ105B	0	1	+1	新增
42	开槽机	35K42A	0	1	+1	新增
43	木工镂铣机	MX5086	0	3	+3	新增
44	多功能钻床	MF1263	0	1	+1	新增
45	圆锯片磨齿机	HPP180/32/32 PLUS	0	1	+1	新增
46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 料机	HPP180/38/38 PLUS、 B-300/400、MM2500	0	6	+6	新增
47	手压砂布床	PB30--JYB3.6	0	1	+1	新增
48	高频拼板机	5000kg	0	1	+1	新增
49	液压升降梯	5000kg	0	5	+5	新增
50	贴面热压板机	1400T、1200T、800T、 MX5057	0	5	+5	新增
51	木工镂铣机	MF256	0	1	+1	新增
52	自动直刀刃磨机	MB524A	0	1	+1	新增
53	木工斜口平刨床	JC1300	0	1	+1	新增
54	带锯机	MJ6130TY	0	1	+1	新增
55	方圆作孔机	MXS5115A	0	1	+1	新增
56	木工凿榫机	/	0	1	+1	新增
57	CNC木工裁板机	/	0	1	+1	新增
58	木工铣床	1500	0	1	+1	新增
59	激光切割机（金属 板材）	1500、1390	0	3	+3	新增
60	打磨机	MJ28TYB、H160、 SIYL-250	0	3	+3	新增
61	折弯机	1500、MXS5115A	0	2	+2	新增
62	布轮打磨机	MD2500	0	1	+1	新增
63	CNC亚克力雕刻机	ZQ4113	0	1	+1	新增
64	台钻	/	0	1	+1	新增
65	空压机	DM95G、DM55G、 KHC-75	0	3	+3	新增

66	冷干机	4/0.8	0	1	+1	新增
67	储气罐	1400T	0	1	+1	新增
68	空气净化系统	SCT4-300、1500	0	2	+2	新增
69	平面磨床	M7160	4	0	-4	淘汰
70	数控车床	UT20	3	0	-3	淘汰
71	数显铣床	XX6325	2	0	-2	淘汰
72	打光机	S1M-CD-180B	2	0	-2	淘汰
73	点焊机	DTN-63	4	0	-4	淘汰
74	平整机	MC713	1	0	-1	淘汰
75	冲床	J23-25T	5	0	-5	淘汰
76	打孔机	CD6256B	3	0	-3	淘汰
77	卷圈机	DQ-6	1	0	-1	淘汰
78	抛光机	GM-1	5	0	-5	淘汰
79	焊机	RORO200、WSN3.5、WSN160	6	0	-6	淘汰
80	分条机	6mm	6	0	-6	淘汰
81	弯管机	W28K	3	0	-3	淘汰
82	砂轮机	MD150	2	0	-2	淘汰
83	弯丝机	CW-WF3	2	0	-2	淘汰
84	冲弧机	CH-38	1	0	-1	淘汰
85	倒角机	DJ	1	0	-1	淘汰
86	攻丝机	ZS-40	4	0	-4	淘汰
87	镀锌线	自动线（滚镀）	1	0	-1	淘汰
88	过滤器	FB-2S	1	0	-1	淘汰
89	冷冻机	1t	1	0	-1	淘汰
90	整流器	100A/12V、300A/12V	5	0	-5	淘汰
91	打风机	5P、3P	8	0	-8	淘汰
92	烤箱	9000W	1	0	-1	淘汰
93	投入式电热器	2200*1Kw	1	0	-1	淘汰
94	镀锌线	自动线（挂镀）	1	0	-1	淘汰
95	过滤器	1HP、2HP	1	0	-1	淘汰
96	冷冻机	2t	1	0	-1	淘汰
97	整流器	200A/12V、500A/12V	5	0	-5	淘汰
98	打风机	5P、3P	10	0	-10	淘汰
99	投入式电热器	2200*1Kw	1	0	-1	淘汰
100	镀铜、镍、镀铬线	自动线（挂镀）	6	0	-6	淘汰
101	过滤器	3HP、5HP	15	0	-15	淘汰
102	冷冻机	2t	2	0	-2	淘汰
103	整流器	500A/12V、800A/12V	25	0	-25	淘汰
104	打风机	5P、3P	60	0	-60	淘汰
105	投入式电热器	2200*2Kw	5	0	-5	淘汰

备注：（1）本项目喷漆采用自动喷漆线，喷漆分为喷底漆和面漆，设置2个操作工位，分别为底漆操作工位和面漆操作工位。待喷漆工件进入喷漆房内按照顺序依次通过自动喷漆线进行喷底漆、喷面漆。若自动喷漆线喷漆过程中出现异型等情况，需要工人持手工喷枪进行补漆。

（2）本项目喷粉采用自动喷粉线，设置1个操作工位，待喷粉工件进入喷粉房内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喷粉，以达到工件所需喷粉厚度，喷粉完成后进入烘道内进行固化。若自动喷粉线喷粉过程中出现异型等情况，需要工人持手工喷枪进行补喷。

（3）本项目喷粉房为2个，一用一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480	蒸汽（吨/年）	/
电（万度/年）	1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30万
煤炭（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4800t/a）和本项目产生的浓水（40t/a）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七浦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由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企业成立至今申报过 1 次环评，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07]137 号），且该项目已通过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4]144 号）。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共有 4 条生产电镀线，分别为展示货架的 2 条镀铜、镀镍、铬挂镀生产线、1 条镀锌挂镀生产线、1 条镀锌滚镀生产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规划，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企业将暂停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拆除车间内 4 条生产电镀线及相关设备，并且一同拆除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及厂区内污水站，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厂房、电镀线及相关设备、厂区内污水站已拆除完成，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批复的产品（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不再生产。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通过的备案通知书（沙政发外备[2019]10 号、备案号：2019-320554-21-03-564692）可知，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展示道具 60 万套、可升降办公桌 2 万套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油漆为水性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就“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78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26150.4m²

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员工情况：现有项目共有员工20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共有员工200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400小时。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展示道具60万套、可升降办公桌2万套的产能，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五金制品	五金螺丝	头部：直径 8-16(平均 10)，厚 2-8（平均 4）； 躯部：直径 4-12（平均 8），长 12-60（平均 38）		930 万个/年	0	-930 万个/年	/
			建筑用环箍铁环	长 460mm、宽 40mm、 厚 4mm	50 万个/年	70 万个/年	0	-70 万个/年	/
				长 100mm、宽 15mm、 厚 2.5mm	20 万个/年				

2		展示 货架	网片	长 2500mm、宽 1000mm、厚 6mm	60 万组/年	0	-60 万 组/年	/
			挂钩(管 状)	长 100-800mm、外径 6mm, 内径 4mm				
3		展示道具			0	60 万 套/年	+60 万 套/年	2400 h
4		可升降办公桌			0	2 万套/ 年	+2 万 套/年	2400 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 64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工程

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 4800t/a, 本项目产生的浓水 40t/a, 一起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3)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120 万度/年, 厂区内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4) 供气

本项目喷粉固化用天然气 30 万立方米, 由当地管网提供。

(5) 储运

本项目南侧为道路, 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50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机加工设备位于该车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899m ²	新建; 新增焊接设备位于该车间
	喷漆房	建筑面积 210m ²	新增
	喷粉房	建筑面积 140m ²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1#生产车间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1#生产车间
	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 130m ²	依托现有
	运输	本项目南侧为道路,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产品由汽车运输到各地。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64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浓水 40t/a。	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本项目产生的浓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供气		30 万立方米	当地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水压废水 360t/a。	水压废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金属打磨粉尘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 FQ1 排气筒
		喷粉粉尘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8%，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增 1 套滤筒除尘器+15 米 FQ2 排气筒
		喷粉固化废气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FQ3 排气筒
		喷粉固化燃烧废气	/	新增 15 米 FQ3 排气筒
		电泳烘干废气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FQ4 排气筒
		电泳烘干燃烧废气	/	新增 15 米 FQ4 排气筒
		下料粉尘	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9%，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新增 1 套滤筒除尘器+15 米 FQ5 排气筒
		木材机加工粉尘		
		晾干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	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新增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FQ6 排气筒
		木材打磨粉尘	收集效率 5%，处理效率 95%，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新增 1 套滤筒除尘器+15 米 FQ7 排气筒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70%。	新增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切割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
				新建：危废仓库 60m ²

4、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本项目拆除现有项目生产厂房，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喷漆房、喷粉房、化学品仓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地西侧为星盛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木桥路；东侧为横沥塘；北侧为逸枫化纤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10m 处和涂松村（200 人）。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备案通知书（批准文号：沙政发外备[2019]10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2 号]（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78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区域一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西至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约3860亩，其中西部片区约2000亩，东部片区约1860亩；区域二东至部分镇界、南至镇界、西至浮浏路、北至镇界，约28.8亩；区域三东至G346国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74.5亩。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低 VOC 含量涂料/胶黏剂替代。”，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不属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生产和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并且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并且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

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喷涂工序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水性漆，，并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收集效率为98%）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通过FQ6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浓水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30 米）	/	3.91	3.91	2270m；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7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9.3km; 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 9.3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1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70m），不在其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CO 达标，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和 PM₁₀ 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和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新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企业成立至今申报过 1 次环评，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07]137 号），且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4]144 号）。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并且企业以后也不再生产。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环评具体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展示货架 60 万组、各类五金制品 1000 万个项目	年产展示货架 60 万组、各类五金制品 1000 万个，其中五金制品包括五金螺丝和建筑用环箍铁环，展示货架包括网片和挂钩（管状）。	苏环建[2007]137 号	完成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4]144 号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不再生产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五金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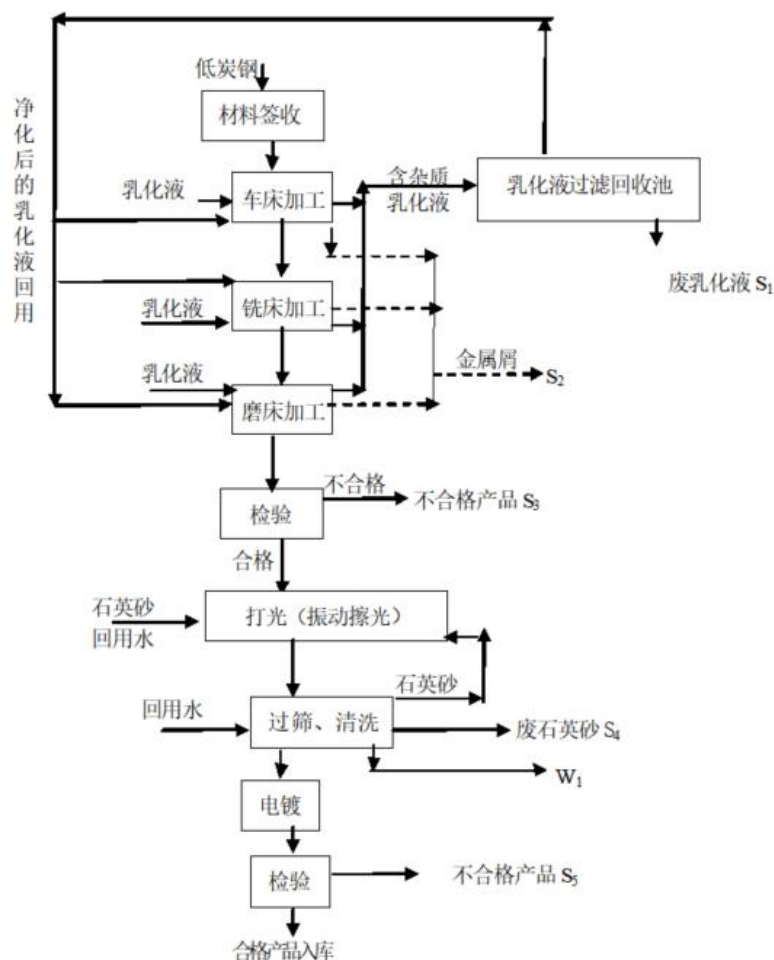


图 1-1 五金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建筑用环箍铁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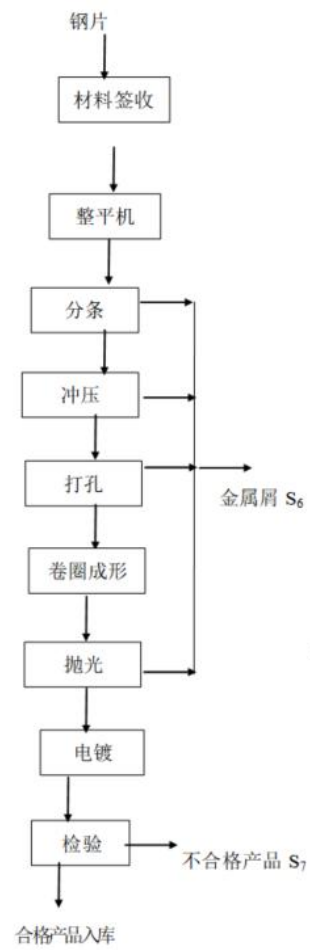


图 1-2 建筑用环箍铁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展示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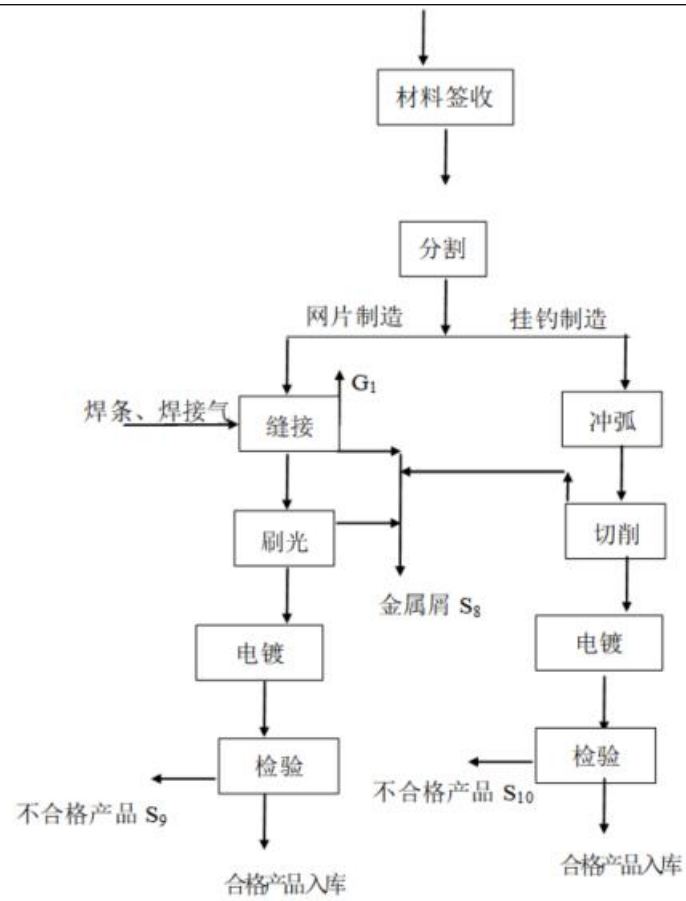


图 1-3 展示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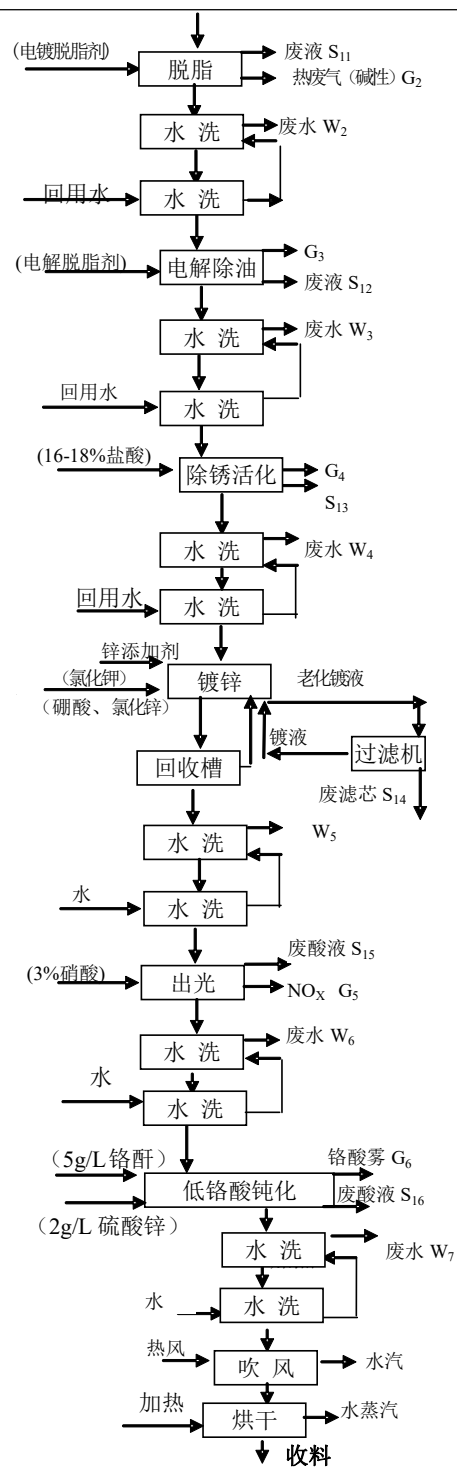


图 1-4 五金螺丝的镀锌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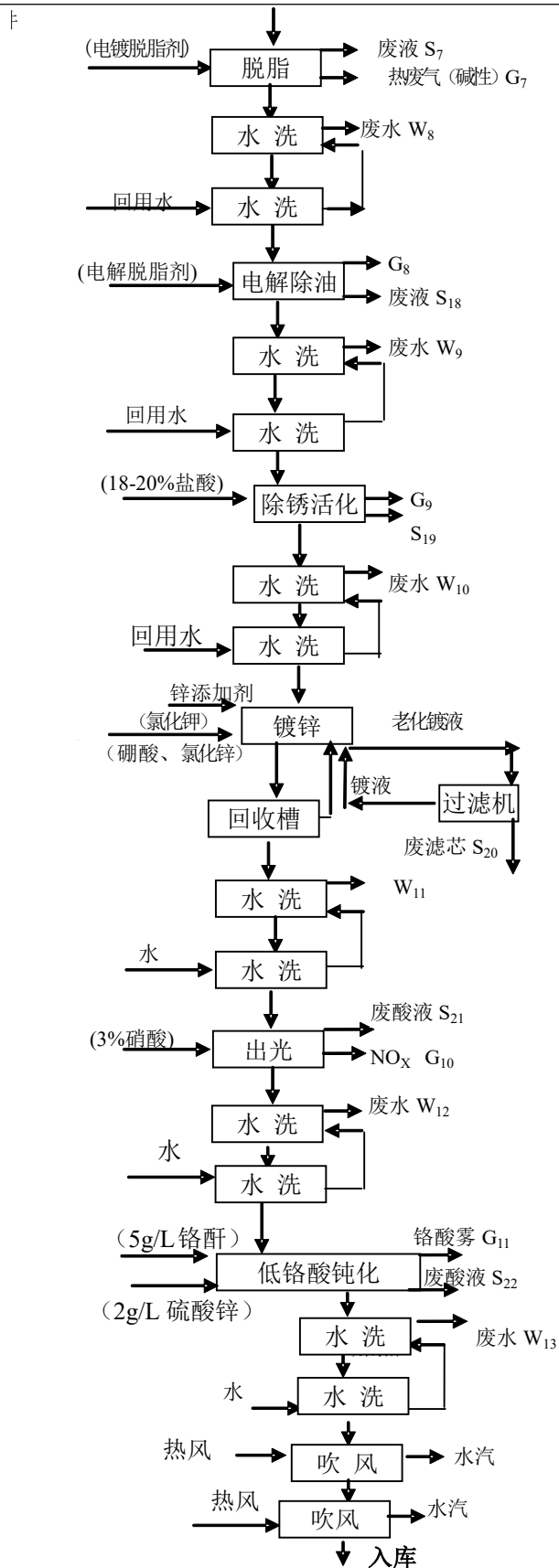


图 1-5 建筑用环箍铁的镀锌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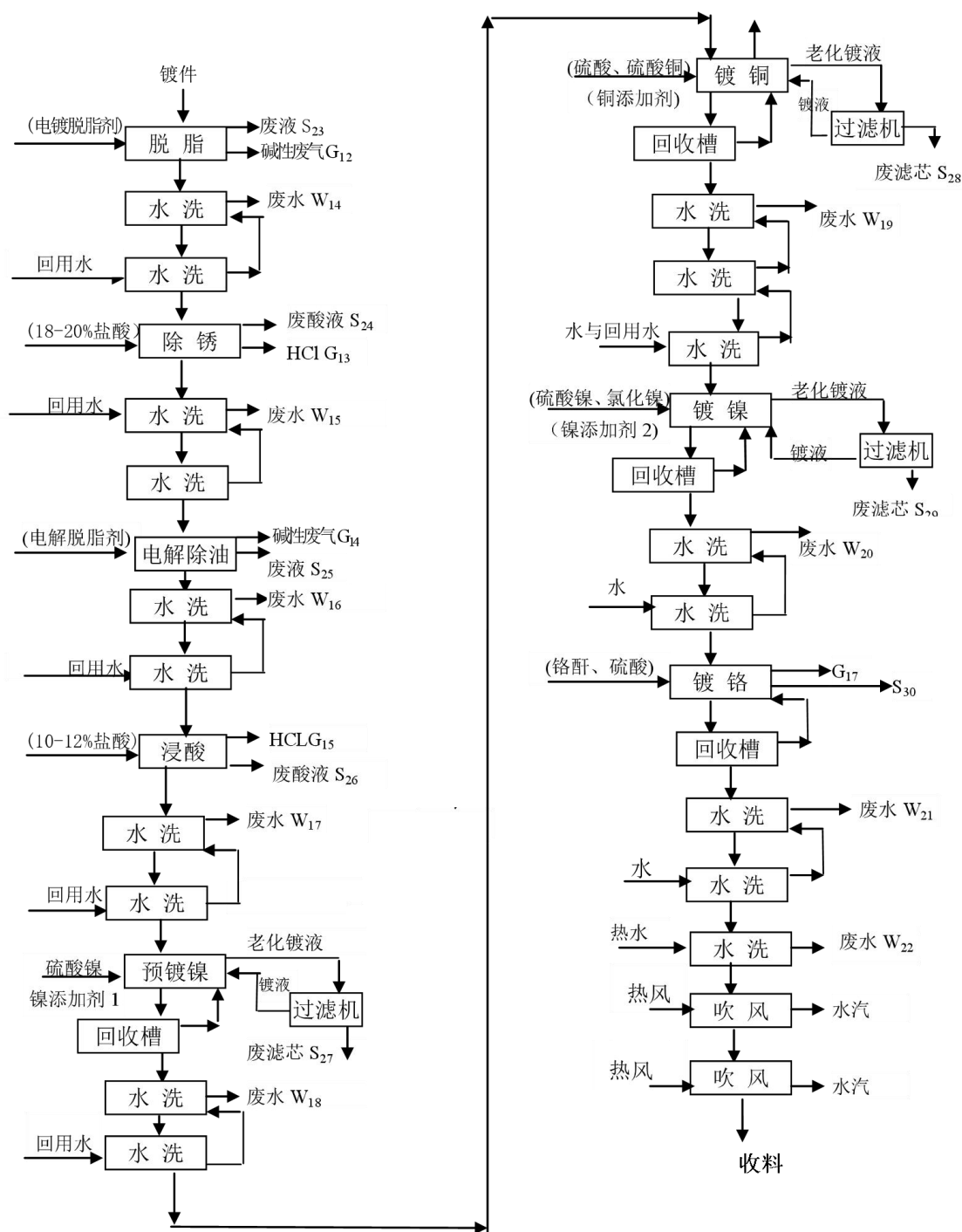


图 1-6 展示货架的镀铜、镍、铬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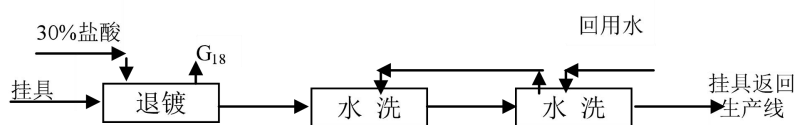


图 1-7 挂具镀层的退镀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并且企业以后也不再生产。因此现有项目目前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削减量	停产后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21480	21480	0
	COD _{cr} , t/a	7.73	7.73	0
	NH ₃ -N, kg/a	210	210	0
	TP, kg/a	30	30	0
	石油类, kg/a	252	252	0
	总镍, kg/a	12.6	12.6	0
	总锌, kg/a	5.67	5.67	0
	总铬, kg/a	11.34	11.34	0
	六价铬, kg/a	8.82	8.82	0
	总铜, kg/a	13.2	13.2	0
	总锰, kg/a	37.83	37.83	0
清下水	COD _{cr} , kg/a	51.9	51.9	0
	SS, kg/a	43.2	43.2	0
废气	硫酸雾, t/a	0.0063	0.0063	0
	氯化氢, t/a	0.135	0.135	0
	NO _x , t/a	0.04	0.04	0
	铬酸雾, kg/a	1.21	1.21	0
	碱性气体, t/a	0.21	0.21	0
固废 (t/a)	生活垃圾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备注：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并且以后也不再生产，因此现有项目目前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将根据本项目投产后情况纳入本项目分析和评价。

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且与企业核实，该项目以后也不再生产。企业在正常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环境风险事故。该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及厂房内电镀线已拆除，并且厂区内污水站也已拆除。由于现有项目涉及电镀工艺，企业需要进行场地调查，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场地内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现状，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概况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沙溪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苏州市东北部、太仓市中西部，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距离太仓市区约 13 公里，太仓市区到沙溪镇由东亭路连接。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沙溪镇面积 132.1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4.2 平方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8 个社区。沙溪于 2005 年 9 月入选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单，2012 年被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沙溪古镇于 2014 年获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4、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9.2℃
		极端最低温度	-9.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鲢、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项目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2018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0.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8 亿元，下降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47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620.27 亿元，增长 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8.55 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8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69 家，其中超亿元企业 383 家、超五十亿元企业 4 家、超百亿企业 2 家。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9.2%，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55.8%。

2、教育、文化、卫生

2018 年，太仓市建成校舍 6.2 万平方米、开工 20.6 万平方米，实验幼儿园等 34 项新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市一中新建教学楼等 8 项工程竣工。沙溪人民医院新院启用。“健康太仓”APP 上线运行。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复审。获评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省卫生应急规范市、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完成 36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文化书场、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 13 个。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 3000 场次。获评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成功承办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等重大赛事，获评世界“竞走之城”。实现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级市榜首“三连冠”。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用地布局与产业定位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新浏河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

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规划

（1）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概况

2018 年，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了《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明确：该工业开发区规划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总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位于沙溪镇区东北侧，规划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开发区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纤类新材料项目（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塑料制品类新材料项目（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类新材料项目（有色金属材料），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目前开发区的发展目标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并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为太仓重要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从事展示道具可升降办公桌生产，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2）环保基础设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给水工程

开发区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供应整个太仓市，设计规模 70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3/d ，运行良好。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②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目前基本满负荷运行。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3/d 的处理能力，目前是基本施工完成，预计于 2020 年年底试运行。污水管道已沿沙北路、百花路、陶湾路、大木桥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网建设相对完善，污水收集主干管基本覆盖开发区所在区域。

③雨水工程

开发区雨水汇入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敷设，坡度控制在 3° A 左右。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mm，管材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管。

④电力工程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

⑤电信工程

开发区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电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按基本饱和期的需要设置。电信线路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信主干线路为 6~12 孔。

⑥供热工程

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已关停拆除，开发区供热由现状太仓宏达热电厂（区外电厂）提供，太仓宏达热电厂位于沙南西路 688 号，占地面积约 5000m²，现有规模为 5 台锅炉（35t/h 抛煤机链条炉 2 台（备用）、35t/h 循环流化床炉 1 台、100t/h 中温中压煤粉炉 1 台、13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 台），年供蒸汽 60 多万吨。太仓宏达热电厂供热主管道沿通港路敷设（已覆盖开发区），主要供热对象为有需求的企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管道已铺设到位。

⑦燃气工程

开发区现状已引入管道天然气，采用中压管网。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区域燃气管网尚未接入本项目所在厂区，故暂时采用钢瓶燃气，在区域燃气管道接通之后，即采用管道燃气替代钢瓶燃气。

⑧固体废弃物处理

开发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在开发区西南角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设计转运量为 20t/d，占地约 1000 平方米，与周边建筑间距最小为 8 米。危险固废由各产生企业自行暂存，外运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4.5%~83.6%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3.7%（未剔除沙尘天气）。

表 3-1 2018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00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SO₂、PM₁₀、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实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8 日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南侧，距离 90m，监测点位——G2 紫薇苑）对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GSG19072643I），监测结果见表 3-2。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紫薇苑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 90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28 日，符合“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紫薇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59-1.17	58.5%	0	达标
	颗粒物	日均值	0.150	0.127-0.149	99.35	0	达标

根据表3-2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颗粒物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超标主要原因：①热电厂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②大型物料堆场、煤堆场的污染物排放；③机动车尾气的排放；④施工扬尘的排放等。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6个，其中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振东渡口2个断面水质为Ⅳ类，6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优Ⅲ比例为66.7%。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8月20日-8月21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周边敏感点涂松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0.8.20		202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以厂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1.07798606、纬度 31.59757018），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0	-110	涂松村	居民	E	110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32	0	横沥河	河流	E	32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0	2500	七浦塘 (纳污水体)	河流	S	2330m	小河	中的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涂松村	居民	E	110m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270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9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S	9.3km	1.99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七浦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湖、库 0.1）
总氮		1.5
SS	mg/L	60

备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执行风险筛选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1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18000	36000
2		镍	900	2000
3		镉	65	172
4		砷	60	14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六价铬	5.7	78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3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固化燃烧废气和电泳烘干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0	厂界 监控 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和表3标准
非甲烷 总烃	70	15	3.0	厂界 监控 点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和表3标准
	/	/	/	在厂 房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无组织 排放标准
	/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二氧化 硫	80	15	/	/	/		
氮氧化 化物	180	15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沙溪污水处理厂厂排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	3.41	3.069	0.341	0.341	+0.341	0.341	0.341	/
		颗粒物	0.94	0.4	21.310	20.705	0.605	1.145	+0.205	0.605	0.605	/
		NOx	/	/	0.5613	0	0.5613	0.5613	+0.5613	0.5613	0.5613	/
		SO ₂	1.6	1.6	0.12	0	0.12	0.12	-1.48	0.12	0.12	/
	无组织	VOCs	6.18	6.18	0.07	0	0.07	0.07	-6.11	0.07	0.07	/
		颗粒物	0.029	0.01	2.269	1.814	0.455	0.474	0.445	0.455	0.455	/
废水	废水量	11835	/	360	0	360	12195	+360	360	/	360	
	COD	1.2195	/	0.072	0	0.072	1.2915	+0.072	0.018	0.072	/	
	SS	0.8573	/	0.072	0	0.072	0.9293	+0.072	0.004	/	0.072	
	NH ₃ -N	0.1721	/	/	/	/	0.1721	0	/	/	/	
	TN	0.012	/	/	/	/	0.012	0	/	/	/	
	TP	0.0057	/	/	/	/	0.0057	0	/	/	/	
	石油类	0.007	/	/	/	/	0.007	0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121.4558	121.4558	0	0	/	/	/	/	
	危险废物	0	/	24.3	24.3	0	0	/	/	/	/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	/	/	/	

备注：（1）**排放量为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的量。

（2）本项目有机废气统一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最终排放量已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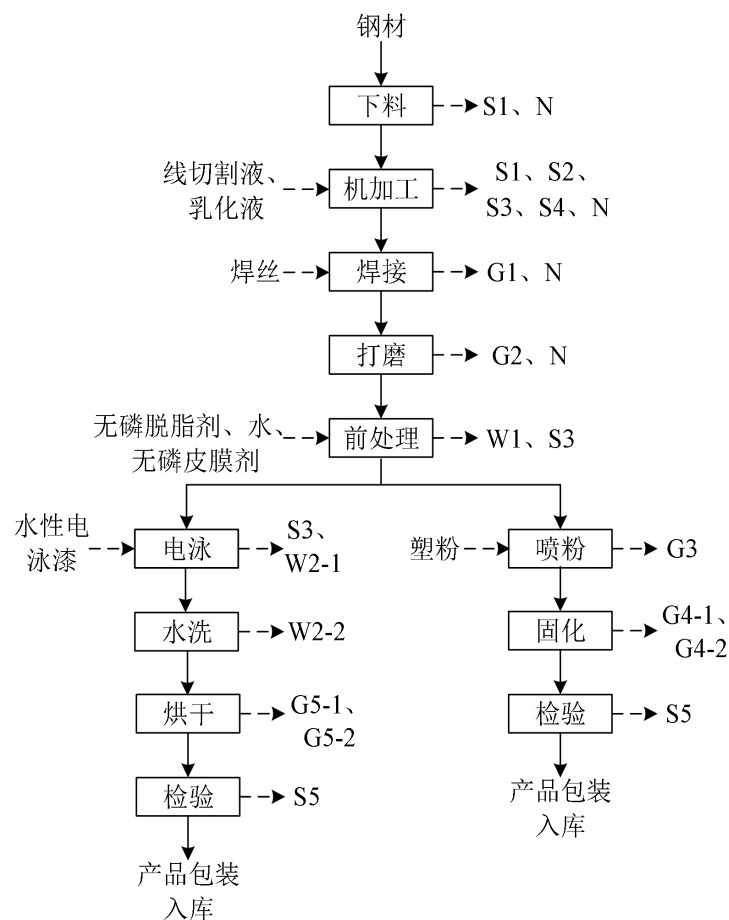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水火力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1 金属展示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1）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开料机等机加工设备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2）机加工

将切割好的工件通过车床、加工中心、铣床、雕刻机、弯管机、线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进一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乳化液S2、废包装容器S3、废线切割液S4及设备噪声N。

(3) 焊接

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及设备噪声N。

(4) 打磨

将焊接好的工件通过砂光机等打磨设备进行打磨，使得工件表面变得更加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2及设备噪声N。（湿式打磨，无组织排放）

(5) 前处理

将经过打磨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脱脂、成膜等表面处理，起到防锈作用，便于后续工件表面进行喷粉和电泳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前处理废水W1和废包装容器S3。具体工艺流程见图5-3。

(6) 喷粉、电泳

根据产品需要，经过前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工件一部分需要进行喷粉处理，一部分需要进行电泳处理。电泳工序会产生电泳废水W2-1和废包装容器S3；喷粉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G3。

电泳涂装原理：电泳涂装是把工件和对应的电极放入水溶性涂料中，接上电源后，依靠电场所产生阴极电泳漆涂装的物理化学作用，使涂料中的树脂、颜填料在以被涂物为电极的表面上均匀析出沉积形成不溶于水的漆膜的一种涂装方法。

电泳涂装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电化学反应过程，其中至少包括电解、电泳、电沉积、电渗四个过程。

电泳涂装主要机理：

①电解(分解)：在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OH⁻，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一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方程式为：阳极 $2H_2O \rightarrow 4H^+ + O_2 + 4e^-$ ，阴极 $2H_2O + 2e^- \rightarrow 2(OH)^- + H_2$ 。

②电泳动(泳动、迁移)：阳离子树脂及H⁺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

③电沉积(析出)：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

不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

④电渗(脱水):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多数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

喷粉涂装原理：粉末喷涂在吊挂喷涂生产线上进行，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工件通过挂具移动，静电喷涂由工件连续穿越粉末喷房实现自动喷涂，喷枪固定在喷涂室侧面支架上，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在喷房中工件移动速度为1-3m/min。

(7) 固化

将上述经过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固化，固化时间为25min，固化温度为220℃。此工序会产生喷粉固化废气G4-1以及固化燃烧废气G4-2。

(8) 水洗

将电泳后的工件进行水洗，该环节全部使用纯水，将表面的杂物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量。此环节产生电泳清洗废水W2-2，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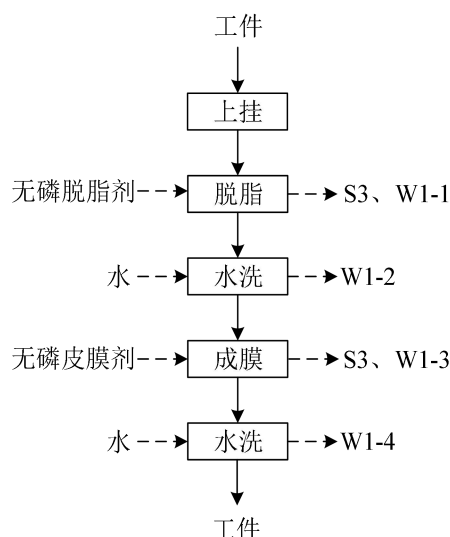
(10) 烘干

将上述经过电泳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30min，烘干温度180℃。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5-1及烘干燃烧废气G5-2

(11) 检验

对产品表面进行视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拣选出来。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5。

前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5-2。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5-2 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脱脂

工件在进行电泳和喷粉处理前需要对其表面进行脱脂处理，采用浸渍化学处理方式进行脱脂，脱脂处理使用无磷脱脂剂，以除去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2、脱脂废水W1-1。

②水洗

将脱脂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清洗，将表面的脱脂剂冲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量。此环节产生的脱脂清洗废水W1-2，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③成膜

将工件浸入成膜槽内进行处理，该成膜处理使用无磷皮膜剂，成膜处理是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2和成膜废水W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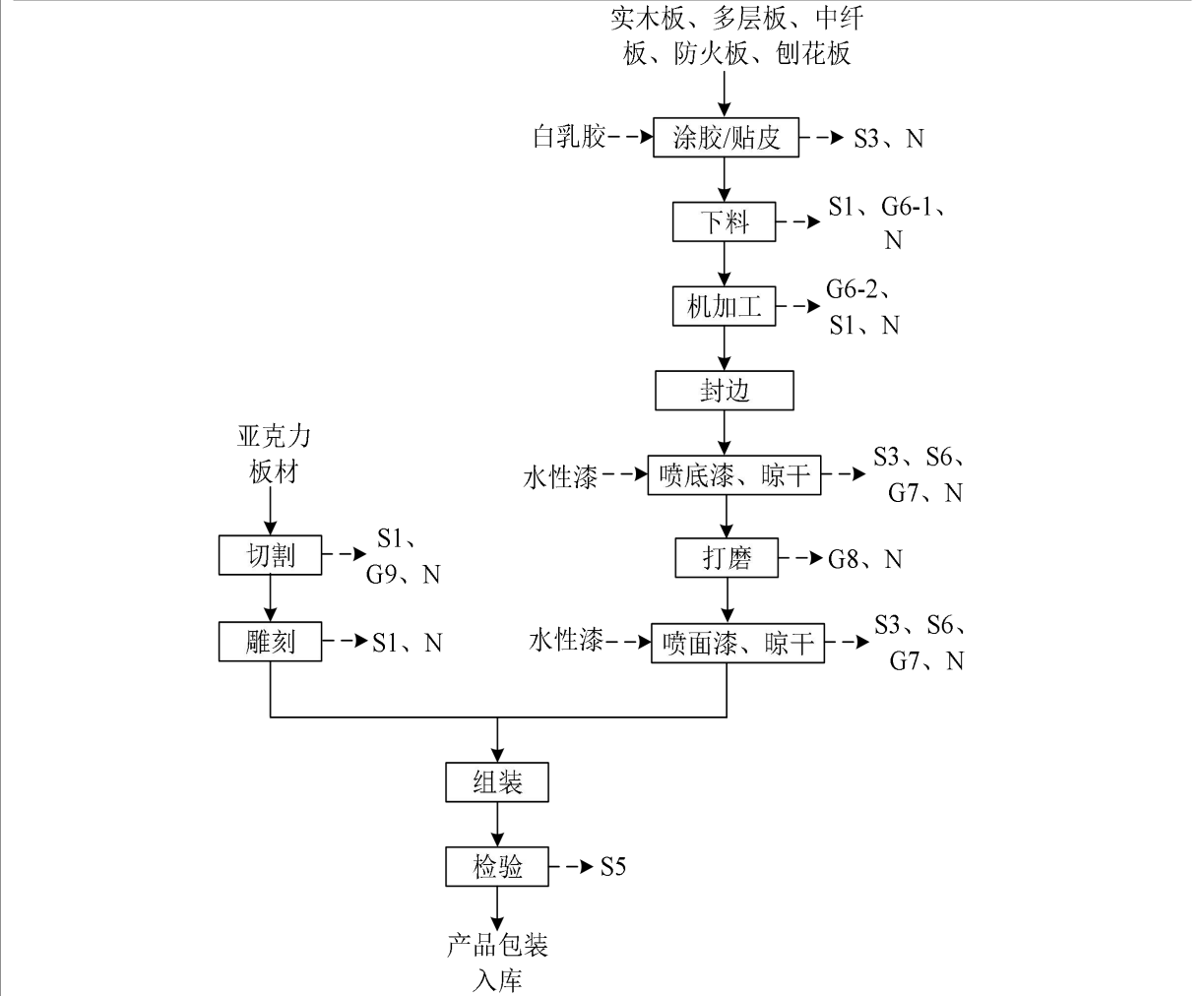
成膜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许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可以有效提高水性漆和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

④水洗

将成膜处理后的工件全部浸入水洗槽中清洗，将表面的成膜溶液清洗干净，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量。此环节产生的成膜处理清洗废水W1-4，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

本项目主要前处理各装置参数详见下表：

表5-1 表面处理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液	处理时间	处理温度	槽体尺寸 (长宽高)	个数	备注	更换周期	备注
1	脱脂	浸泡	无磷脱脂剂	3min	常温	1200*2000*7000cm	1	与水配比（1：20）	6个月	前处理
2	水洗	浸泡	清水	3min	常温	1200*2000*7000cm	3	/	1个月	
3	成膜	浸泡	无磷皮膜剂	3min	常温	1200*2000*7000cm	1	与水配比（1：20）	6个月	
4	水洗	浸泡	清水	3min	常温	1200*2000*7000cm	2	/	1个月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3 木制展示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1）涂胶/贴皮

将外购的木皮涂好白乳胶后贴各类木板上完成贴皮。由于外购的白乳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S3及设备噪声N。

(2) 下料

将外购的各类木板通过开料机、裁板锯、推台锯等设备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粉尘G7-1及设备噪声N。

(3) 机加工

将裁切后的木料通过数控加工中心、排钻、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7-2、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4) 封边

将上述加工好的木料拼装后通过封边机贴上封边条。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喷底漆、晾干

将经过封边处理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调漆室，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完成。根据预估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喷漆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底漆喷涂完成将工件自然晾干一段时间，然后再将干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再进行喷面漆，面漆喷涂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本项目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房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喷涂方式为手动。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水性漆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漆房底部的循环水池，与水充分接触过滤后，再经抽风系统管道进入外部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枪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 S6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G7、废包装容器 S3 和喷枪清洗废液 S6。

(6) 打磨

喷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且表面变粗糙，通过人工持手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8及设备噪声N。

(7) 喷面漆、晾干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喷面漆，面漆喷涂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根据预

估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枪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 S6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G7、废包装容器S3和喷枪清洗废液S6。

（8）切割

将外购的亚克力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废气G9（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噪声N。

（9）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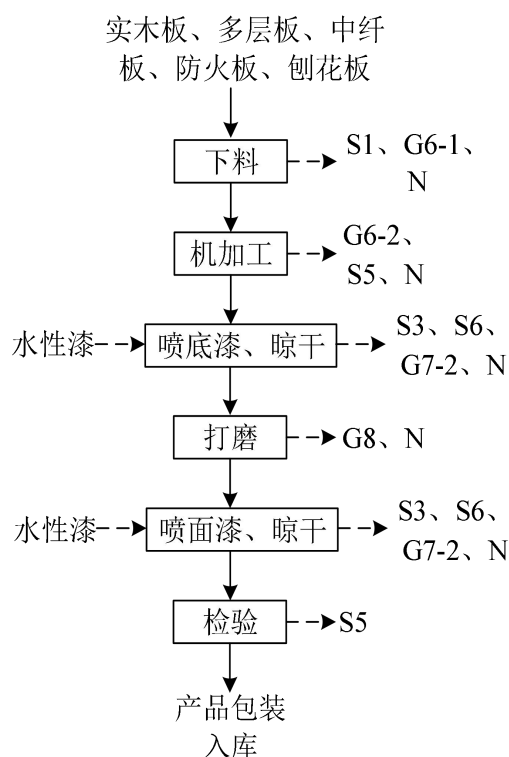
将切割好的亚克力半成品通过雕刻机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10）组装

将加工好的亚克力半成品与木制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11）检验

对产品表面进行视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拣选出来。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5。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5-3 可升降办公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贴皮、

(1) 下料

将外购的各类木板通过开料机、裁板锯、推台锯等设备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粉尘G6-1及设备噪声N。

(2) 机加工

将裁切后的木料通过数控加工中心、排钻、钻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6-2、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3) 喷底漆、晾干

将经过封边处理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调漆室，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完成。根据预估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喷漆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底漆喷涂完成将工件自然晾干一段时间，然后再将干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再进行喷面漆，面漆喷涂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本项目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房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喷涂方式为手动。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水性漆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漆房底部的循环水池，与水充分接触过滤后，再经抽风系统管道进入外部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枪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 S6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G7、废包装容器 S3 和喷枪清洗废液 S6。

(4) 打磨

喷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且表面变粗糙，通过人工持手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8及设备噪声N。

(5) 喷面漆、晾干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喷面漆，面漆喷涂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根据预

估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调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枪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 S6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G7、废包装容器S3和喷枪清洗废液S6。。

（6）检验

对产品表面进行视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拣选出来。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5。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且以后不再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将无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及排放，企业目前暂未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将把现有项目产生及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本次环评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统一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 200 人。

本项目用水分为前处理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水、喷枪清洗用水、废气处理水喷淋用水、电泳用水等。

（1）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2t/a，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约为 2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乳化液配水和磨床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乳化液需要配水使用，已知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乳化液的用量为 2t/a，则需要用水量为 40t/a，乳化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平面磨床为水磨，配套循环水池，循环水经水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废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 6 吨。

（3）前处理用水

①脱脂用水

本项目脱脂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1.2\text{m}\times 2\text{m}\times 7\text{m}$ 的脱脂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6.8m^3 ,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20,脱脂剂一次性添加量为 0.75t,则脱脂槽内配比添加的新鲜水为 15t。由于脱脂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因此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脱脂剂和新鲜水,本项目脱脂剂年使用量为 3.5t,则定期添加的脱脂剂为 2t/a,则需要配比添加的新鲜水为 40t/a。

企业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水为 3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②脱脂清洗用水

本项目脱脂清洗过程用水浸洗。设置 3 个规格为 $1.2\text{m}\times 2\text{m}\times 7\text{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50.4m^3 ,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水洗槽一次性添加新鲜水为 45t,定期添加损耗的新鲜水,定期添加的新鲜水按照水洗槽用水的 10%计算,则定期添加的新鲜水为 54t/a。

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脱脂清洗废水为 45 吨,则本项目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③成膜用水

本项目成膜环节设置 1 个规格为 $1.2\text{m}\times 2\text{m}\times 7\text{m}$ 的成膜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16.8m^3 ,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磷皮膜剂与水配比为 1:20,无磷皮膜剂一次性添加量为 0.75t,则成膜槽内配比添加的新鲜水为 15t。由于成膜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溶液损耗,企业定期添加相应比例损耗的无磷皮膜剂和新鲜水,本项目无磷皮膜剂年使用量为 3.5t,则定期添加的无磷皮膜剂为 2t/a,则需要配比添加的新鲜水为 40t/a。

企业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成膜槽内溶液,则定期更换产生的成膜废水为 3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等。

④成膜清洗用水

本项目成膜清洗过程用水浸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1.2\text{m}\times 2\text{m}\times 7\text{m}$ 的水洗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33.6m^3 ,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并设置流量阀控制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

数据，水洗槽一次性添加新鲜水为 30t，定期添加损耗的新鲜水，定期添加的新鲜水按照水洗槽用水的 10%计算，则定期添加的新鲜水为 36t/a。

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洗槽内的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成膜清洗废水为 30 吨，则本项目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成膜废水、成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63t/a。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全部进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废气处理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水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散失的水分和定期外排水喷淋废液，年补充蒸发水量约为 12t，定期外排水喷淋废液 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电泳用水

本项目电泳后水洗，采取纯水清洗，设置 2 个规格为 10m*2m*2m 的水洗槽，容积均为 80m³，水洗槽（喷淋槽）每月清槽一次，产生清洗废水约 960t/a。本项目采用溢流清洗，电泳后水洗溢流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0.5t/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清洗废水约 1200t/a。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纯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等。

本项目电泳及水洗用水均为纯水，设有一台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得率在 60%-70%之间，需自来水约 240t/a，制备过程中产生含盐度较高的浓水为 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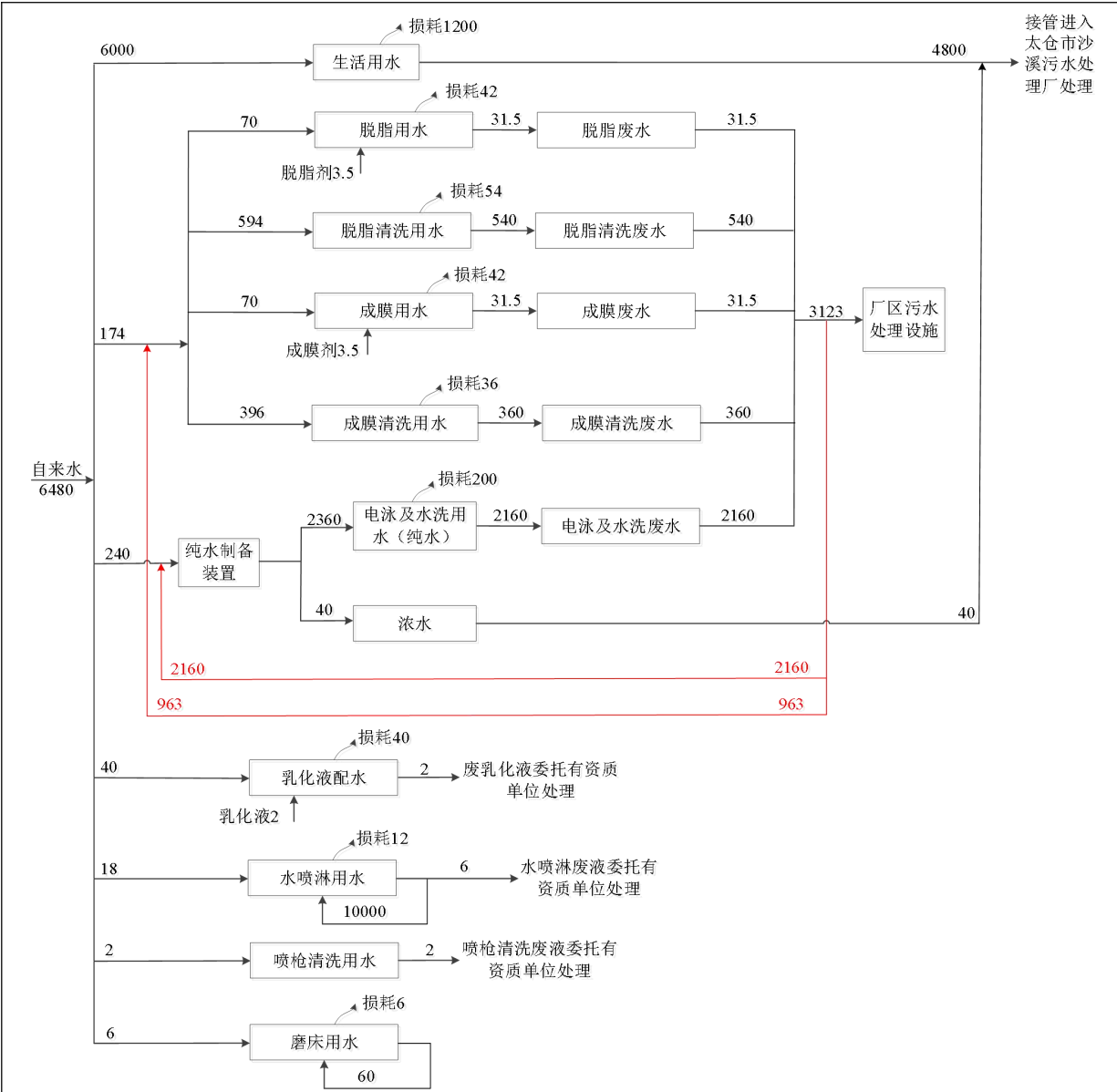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电泳及水洗废水与前处理产生的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成膜废水、成膜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全部进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表 5-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400	1.920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由 太仓市沙溪污 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入 七浦塘。	400	1.920
		SS	300	1.440		300	1.440
		氨氮	25	0.120		25	0.120
		总磷	5	0.024		5	0.024
		总氮	40	0.192		40	0.192
纯水制 备浓水	40	COD	50	0.002		40	0.002
		SS	50	0.002		40	0.002
混合废 水		COD	397.1	1.922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由 太仓市沙溪污 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入 七浦塘。	397.1	1.922
		SS	297.9	1.442		297.9	1.442
		氨氮	24.8	0.120		24.8	0.120
		总磷	5.0	0.024		5.0	0.024
		总氮	39.7	0.192		39.7	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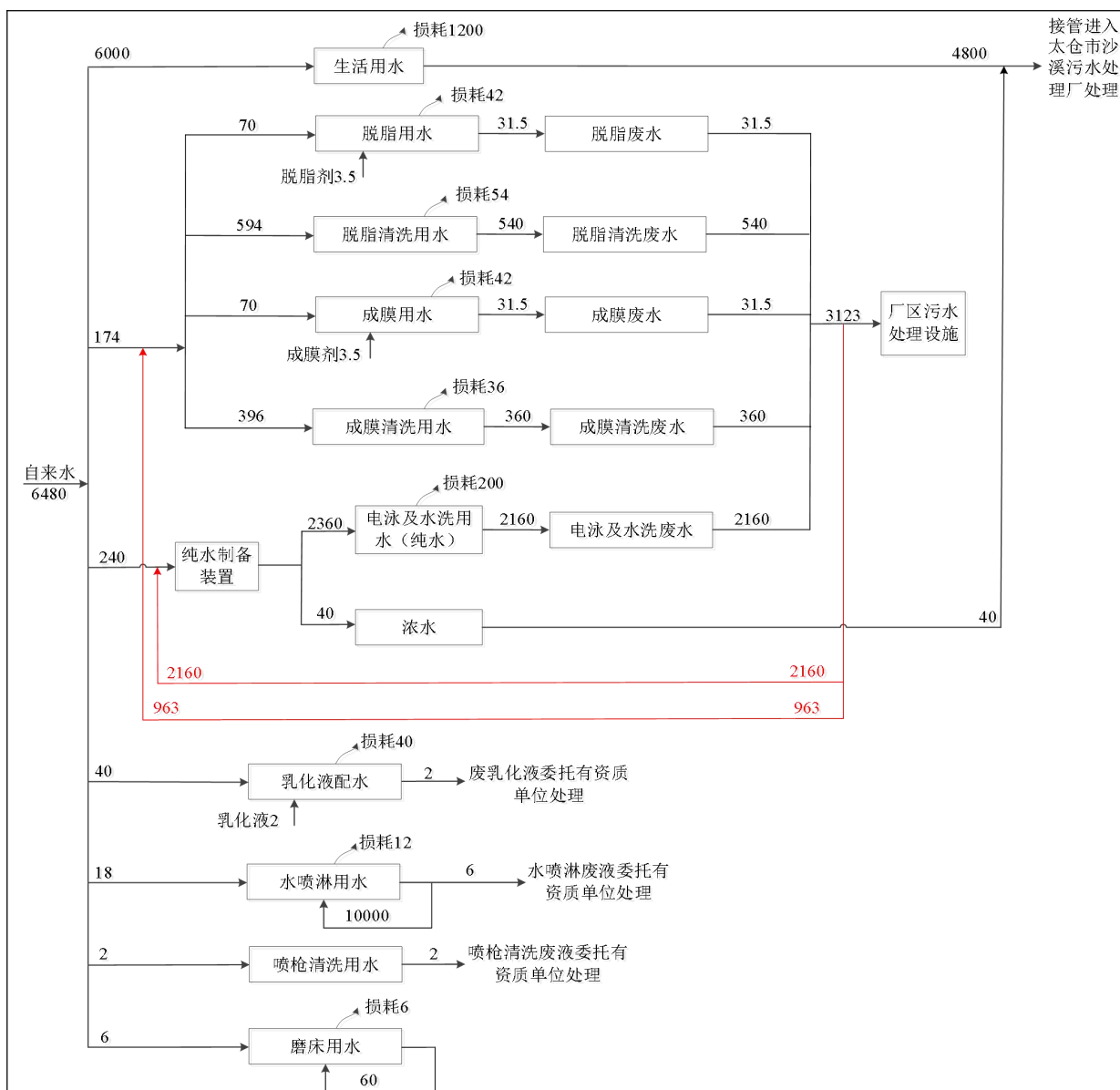


图 5-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焊接烟尘（G1）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丝为实芯焊丝，其产尘系数为 2~5g/kg，本环评按 4g/kg 进行核算，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70%，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6t/a。

（2）钢材打磨粉尘（G2）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砂光机等打磨设备进行打磨，粉尘量较少。参考《第一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船舶修理打磨产污系数”及本项目特点，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2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约为 0.2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喷粉粉尘（G3）

根据第 26 卷第 6 期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痛琪等），本项目喷塑工段采用静电喷涂，上粉率按 80%计，则 20%在喷涂时形成喷塑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共为 60t/a。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

（4）喷粉固化废气（G4-1）和喷粉固化燃烧废气（G4-2）

根据第 26 卷第 6 期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痛琪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固化量（工件附着的有机固分量）的 5%计。附着于工件塑粉量为 48t/a，则喷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4t/a。本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加热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2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5-4：

表 5-4 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1	直排	18.71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本项目建成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NO_x 排放量为 0.3742t/a、SO₂ 排放量 0.08t/a，与喷粉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5）电泳烘干废气（G5-1）和电泳烘干燃烧废气（G5-2）

本项目采用水性电泳漆，年用量为 10t，水性电泳漆成分为钛白粉 10%、瓷土 30%、氧化铝 5%、碳黑 5%、环氧树脂 5%、乙二醇丁醚 5%、水 35%、二丁基氧化锡 5%，

其中有机挥发组分为 5%。电泳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大量有机废气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因此，本项目按照烘干过程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进行分析。本项目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加热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5-4：

表 5-4 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1	直排	18.71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本项目建成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NO_x 排放量为 0.1871t/a、SO₂ 排放量 0.04t/a，与电泳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6）下料粉尘（G6-1）、机加工粉尘（G6-2）

本项目木材下料和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木材产品约为 50000 立方米，则粉尘产生量为 32.1t/a。下料和机加工等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本项目设置单独的下料和机加工车间加工木制产品，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9.9%，除尘效率 99%）后通过 15 米高 FQ5 排气筒排放。

（7）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G7）

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均在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抽气系统。喷漆、调漆和晾干过程按照有机挥发组分全部挥发计算，不单独对喷漆工序、调漆工序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分析。根据水性漆 MSDS 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57%、水 20%、助剂 3%、颜料填料 20%，其中有机挥发组分为 3%，水性漆年用量为 50t。调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晾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将上述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为98%，处理效率为90%。

参照《喷涂废气的全过程控制》（韩忠峰，沧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等文献资料：在喷漆过程中的漆雾绝大部分都被利用，约30%在喷漆过程中损失，溶剂按100%挥发计算。

物料平衡：

本项目喷漆工序用到的原料为水性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干膜厚度约为40-100 μm ，漆膜平均比重在1.0g/cm³左右，喷漆附着率70%。

喷漆工序各原料主要成分见表5-3：

表 5-3 喷漆工序各原料主要成分

种类	用量 t/a	各组分占比%			总配比%	含量 t/a
水性漆	50	固组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7	77	38.5
			颜料填料	20		
		有机挥发组分	助剂	3	3	1.5
		水	水	20	20	10
合计	50	固组分	水性丙烯酸乳液、颜料填料	/	/	38.5
		有机挥发组分	助剂	/	/	1.5
		水	水	/	/	10

物料平衡情况见表5-4和图5-5：

表 5-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序号	名称		数量（t/a）	
1	水性漆	50	1	凝固固组分		26.95	
			2	漆雾损失固组分		11.55	
				其中	废气排放		0.69
					水喷淋带走		10.86
其中	固组分	38.5	3	其中	水、有机溶剂挥发		11.5
	有机溶剂	1.5			废气排放		0.09
	水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1.41
					水挥发		10
合计		50	合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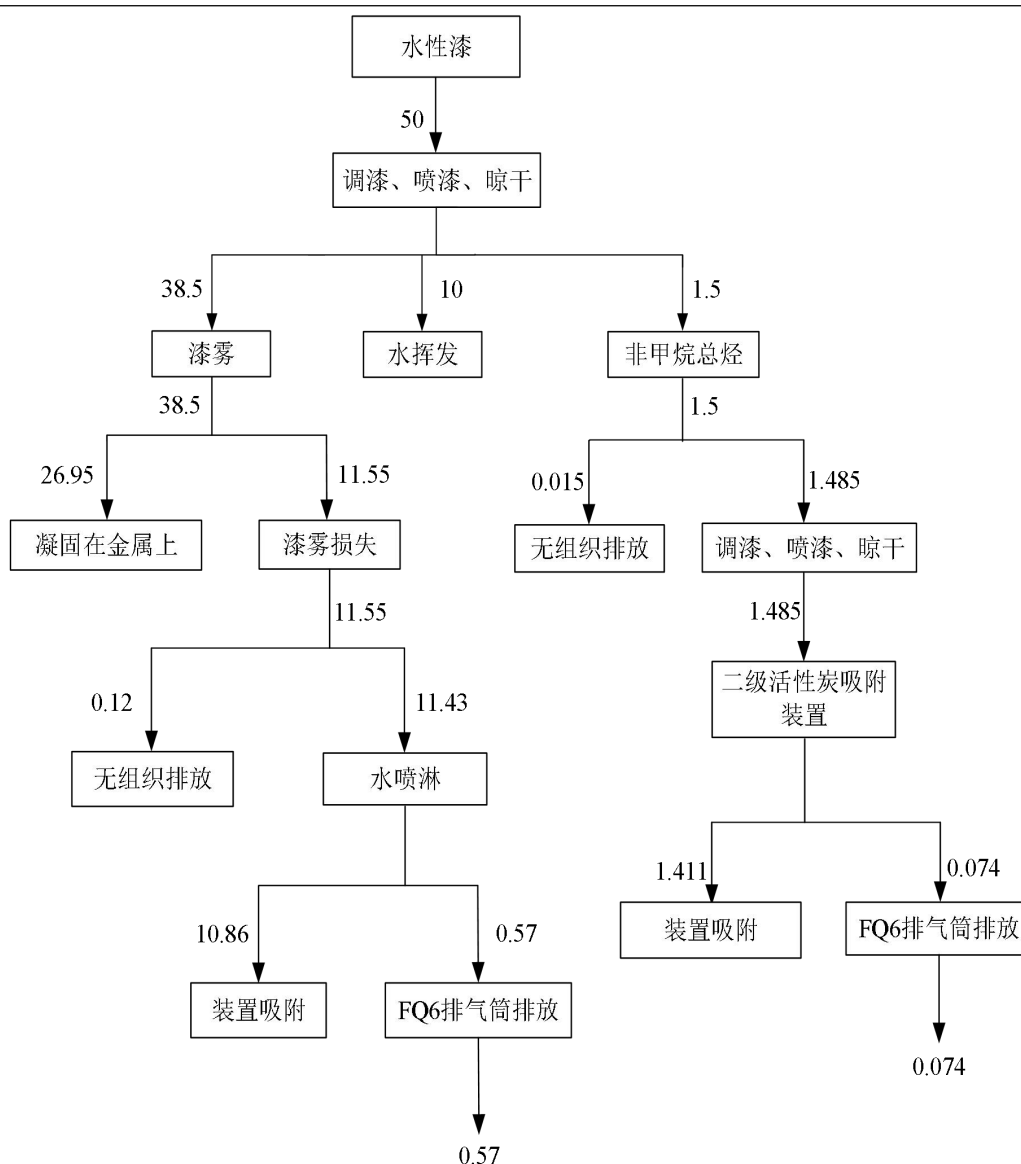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8) 木材打磨粉尘 (G8)

本项目木材打磨工序使用手动打磨机等打磨设备进行打磨，粉尘量较少。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船舶修理打磨产污系数”可知，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300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约为 3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5%）后通过 15 米高 FQ7 排气筒排放。

(9) 切割废气 (G9)

本项目亚克力板材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

项目亚克力板材年用量为 50t/a，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 非甲烷总烃/t 原料，则亚克力板材在切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7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G2	5000	颗粒物	60.0	0.30	0.180	布袋除尘器	90%	6.0	0.03	0.018	600	FQ1	15	0.3	25
G3	10000	颗粒物	653.3	6.53	11.76 0	滤筒除尘器	98%	13.1	0.13	0.235	1800	FQ2	15	0.5	25
G4-1、 G4-2	10000	非甲烷总烃	13.1	0.13	0.23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	0.01	0.024	1800	FQ3	15	0.5	25
		颗粒物	2.7	0.03	0.048	/	/	2.7	0.03	0.048					
		NOx	20.8	0.21	0.374	/	/	20.8	0.21	0.374					
		SO ₂	4.4	0.04	0.080	/	/	4.4	0.04	0.080					
G5-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7.2	0.27	0.4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	0.03	0.049	1800	FQ4	15	0.5	25
G5-2		颗粒物	1.3	0.01	0.024	/	/	1.3	0.01	0.024					
		NOx	10.4	0.10	0.187	/	/	10.4	0.10	0.187					
		SO ₂	2.2	0.02	0.040	/	/	2.2	0.02	0.040					
G6-1、 G6-2	20000	颗粒物	890.8	17.82	32.06 8	布袋除尘器	99%	8.9	0.18	0.321	2400	FQ5	15	0.8	25
G7	20000	非甲烷总烃	41.3	0.83	1.48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2.1	0.04	0.074	2400	FQ6	15	0.8	25
		颗粒物（漆雾）	317.6	6.35	11.43 5			15.9	0.32	0.572					
G8	20000	颗粒物	59.4	1.19	2.850	滤筒除尘器	95%	3.0	0.06	0.143	2400	FQ7	15	0.8	25

表 5-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2	0.083	150*130	25
	颗粒物	2	0.2	0.083	150*130	25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0.006	0.003	130*35	33
	颗粒物	2	0.2	0.083	150*130	25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

表 5-8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度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1	卧式车床	4	85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数控车床	5	85		
3	加工中心	1	85		
4	铣床	4	85		
5	铣床	2	85		
6	铣床	1	85		
7	平面磨床	1	85		
8	线切割机床	7	85		
9	CNC数控钻铣中心	2	85		
10	数控铣床	2	85		
11	弯管机	1	85		
12	雕刻机	5	85		
13	砂光机	1	85		
14	宽带砂光机	2	85		
15	推台锯	6	85		
16	开料机	1	85		
17	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1	85		
18	小立铣	3	85		
19	木工铣床	1	85		
2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85		
21	三排钻	1	85		
22	双排钻	1	85		
23	斜孔钻	2	85		
24	多头钻	2	85		
25	木工数控6面钻床	3	85		
26	木工水平数控钻床	1	85		
27	数控钻孔中心	1	85		
28	木工5轴加工中心	1	85		

29	木工加工中心	1	85		
30	加工中心	1	85		
31	平面木工压刨床	1	85		
32	开槽机	1	85		
33	木工镂铣机	3	85		
34	多功能钻床	1	85		
35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机	6	85		
36	木工镂铣机	1	85		
37	自动直刀刃磨机	1	85		
38	木工斜口平刨床	1	85		
39	带锯机	1	85		
40	CNC木工裁板机	1	85		
41	木工铣床	1	85		
42	激光切割机	3	85		
43	打磨机	3	85		
44	布轮打磨机	1	85		
45	CNC亚克力雕刻机	1	85		
46	台钻	1	85		
47	空压机	3	8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线切割液、废乳化液。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t/a、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4t/a、喷枪清洗废液约为 2t/a、漆渣 10t/a、废乳化液 2t/a、废线切割液 0.2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除尘灰、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除尘灰约为 19.4558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工序	液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漆渣	喷漆工序	半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7t/2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等	0.2t/2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过滤棉等	10.2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3.5	
除尘灰	焊接、切割、喷砂工序	固态	除尘灰	19.4558	
废砂	喷砂工序	固态	钢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钢材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1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液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	T,I	HW12	900-252-12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半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T,I	HW12	900-252-12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T/In	HW49	900-041-49	7t/2a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2t/2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过滤棉等	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T/In	HW49	900-041-49	10.2	集中收集 外售处理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T/In	HW49	900-041-49	3.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焊接、切割、喷砂工序	固态	除尘灰		/	/	84	19.4558	
废砂	一般固废	喷砂工序	固态	钢材		/	/	86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钢材		/	/	86	10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5	喷漆工序	液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1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HW12	900-252-12	2	喷漆工序	半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等	3 个月	T,I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t/2a	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2 年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等	废催化剂等	2 年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2	废气处理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过滤棉等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过滤棉等	4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3.5	/	固态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锌粉、环氧树脂、硫酸钡、滑石粉、丙烯酸树脂、颜填料、聚酰胺固化剂、二甲苯、二丙二醇丁醚、活性炭等	1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1		颗粒物	0.30	0.180	0.03	0.018	环境空气中	
	FQ2		颗粒物	6.53	11.760	0.13	0.235		
	FQ3		非甲烷总 烃	0.13	0.235	0.01	0.024		
			颗粒物	0.03	0.048	0.03	0.048		
			NOx	0.21	0.374	0.21	0.374		
			SO2	0.04	0.080	0.04	0.080		
	FQ4		非甲烷总 烃	0.27	0.490	0.03	0.049		
			颗粒物	0.01	0.024	0.01	0.024		
			NOx	0.10	0.187	0.10	0.187		
			SO2	0.02	0.040	0.02	0.040		
	FQ5		颗粒物	17.82	32.068	0.18	0.321		
	FQ6		非甲烷总 烃	0.83	1.485	0.04	0.074		
			颗粒物 (漆雾)	6.35	11.435	0.32	0.572		
	FQ7		颗粒物	1.19	2.850	0.06	0.143		
	无组 织	1#生 产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0.83	1.485	0.04	0.074		
颗粒物			6.35	11.435	0.32	0.572			
2#生 产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0.83	1.485	0.04	0.074		
	颗粒物		6.35	11.435	0.32	0.572			
水污 染物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COD	4800	400	1.920	400	1.920	接管进 入沙溪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SS		300	1.440	300	1.440	
			氨氮		25	0.120	25	0.120	
			总磷		5	0.024	5	0.024	
			总氮		40	0.192	40	0.192	
	浓水		COD	40	50	0.002	50	0.002	
			SS		50	0.002	50	0.002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喷枪清洗废 液		5	5	/		0	委托给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		2	2	/		0		
	废活性炭		5	5	/		0		
	废乳化液		5	5	/		0		
	废线切割液		5	5	/		0		
	废包装容器		3.5	3.5	/		0		
	除尘灰		19.4558	19.4558	/		0	收集外售	
	废渣		2	2	/		0		
	废边角料		100	100	/		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焊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金属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粉尘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一同经 15 米 FQ3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一同 15 米 FQ4 排气筒达标排放。木材下料粉尘和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5 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木材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7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

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二)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三) 滤筒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

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有组织排放参数情况详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 度底部海 拔高度/m	排气 筒高度/m	排气 筒内 径/m	风机流 量/m ³ /h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时 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1	FQ1 排 气筒	-153	320	4	15	1.5	100000	17.16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142		0.142
2	FQ2 排 气筒	-158	335	4	15	0.5	9000	13.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NO _x	SO ₂
												0.036	0.234	0.050
3	FQ3 排 气筒	-147	304	4	15	0.5	10000	15.44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7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1	喷漆房	-140~-160	300~323	12	15	14	/	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029	0.029
2	喷砂房	-136~-155	287~305	12	14	10	/	8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75	
3	1#生产车间	-34~134	22~200	29	150	130	/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83	
4	2#生产车间	-74~-143	212~345	37	130	35	/	33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3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6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9.8 (263.3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39.2 (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_{10\%}$ m	$P_{\max}$
点源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307	0.17	/	407
		颗粒物	3.307	0.37	/	407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2.137	0.24	/	250
		NO _x	13.89	6.94	/	250
		SO ₂	2.968	0.59	/	250
	FQ3 排气筒	颗粒物	4.136	0.46	/	258
面源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21.46	1.07	/	45
		颗粒物	21.46	2.38	/	45
	喷砂房	颗粒物	59.86	6.65	/	43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02	0.29	/	195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5	0.01	/	147

由上表可知, FQ1 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3.30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7%; 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3.30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37%。FQ2 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2.13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24%; 氮氧化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13.8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6.94%; 二氧化硫最大质量浓度为 $2.968\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9%。FQ3 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4.13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46%, 无超标点,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59.86\mu\text{g}/\text{m}^3$, 占标率 6.65%; 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21.4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07%, 无超标点,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6 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6.65$, 属于二级评价。因此, 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 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设置边长为 5km 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经预测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浓度限值(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24 小时均值 $150\mu\text{g}/\text{m}^3$), 均无超标点。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的有关规定, 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833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693	50
2	喷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5.930	50
3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789	50
4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036	50

根据表 7-9 计算结果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现有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7-10、表 7-11 和表 7-12: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1.42	0.142	0.341
		颗粒物	1.42	0.142	0.341
2	FQ2	颗粒物	3.97	0.036	0.0858
		NOx	25.99	0.234	0.5613
		SO ₂	5.56	0.050	0.12
3	FQ3	颗粒物	7.43	0.074	0.178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41
		颗粒物			0.605
		NOx			0.5613
		SO ₂			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41
		颗粒物			0.605
		NOx			0.5613
		SO ₂			0.1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切割、喷漆、喷砂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喷漆工序、喷砂工序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0.5	0.455
2	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4.0	0.02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7-12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11
2	颗粒物	1.619
3	NO _x	0.5613

4			SO2			0.12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 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605）t/a、非甲烷总烃（0.341）t/a、NOx（0.5613）t/a、SO2（0.1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浓水，产生量为 484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97.1mg/L、SS297.9mg/L、氨氮 24.8mg/L、TP5mg/L、TN39mg/L，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七浦塘。生产废水 3123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2）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14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4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排入七浦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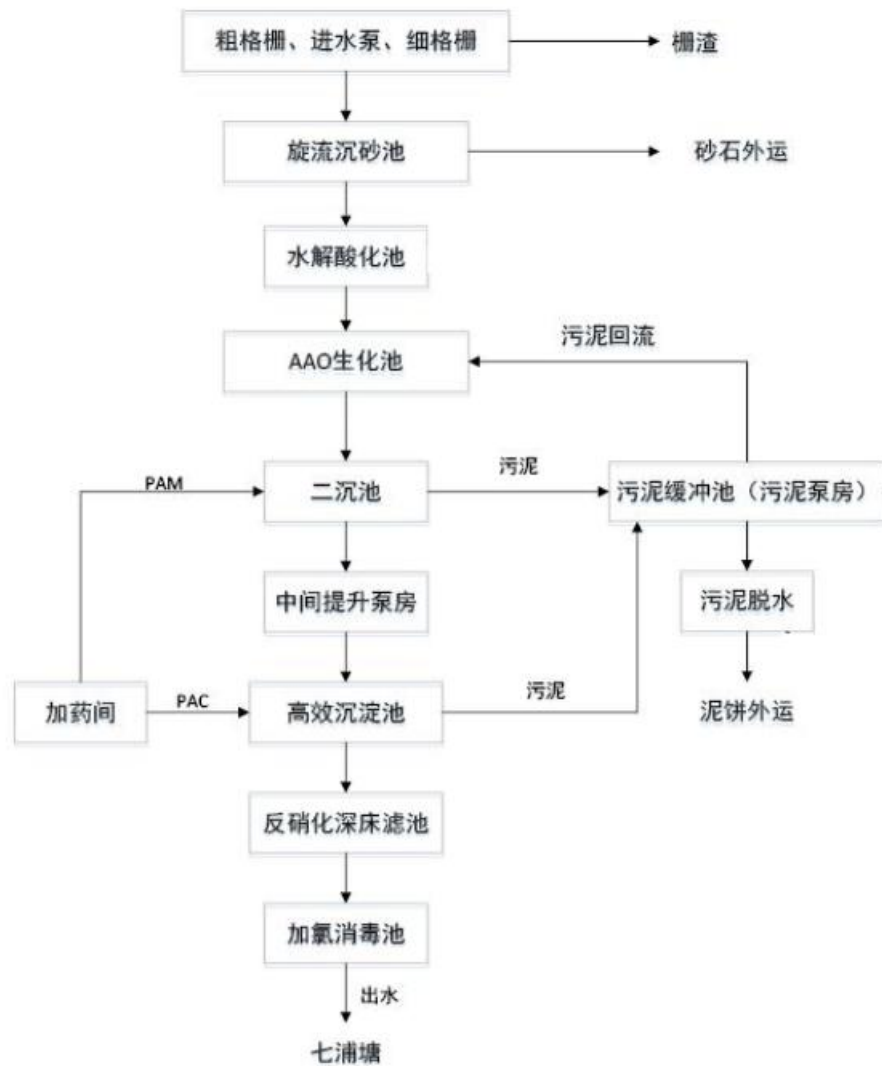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 吨/日，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 吨/日），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附图 7-1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6000-7000t/d，尚有 3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56t/d，约占沙溪污

水处理厂余量的 1.29%。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沙溪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正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根据《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提高至 3 万 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稳定达标外排，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浓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浓水	CO D、 SS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	/	FS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 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1	121.24455929	31.52193189	0.484	水压废水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5 (8) *mg/L; TP: 0.5mg/L; TN: 15mg/L。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t/a)
----	-------	-------	-------------	---------	---------	---------	--------------

				(t/d)	(t/d)	(t/a)	
1	FS1	COD	397.1	0.00641	0.00641	1.922	1.922
		SS	297.9	0.00481	0.00481	1.442	1.442
		氨氮	24.8	0.00040	0.00040	0.120	0.120
		总磷	5.0	0.00008	0.00008	0.024	0.024
		总氮	39.7	0.00064	0.00064	0.192	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1.2915
		SS				0.072	0.9293
		氨氮				/	0.1721
		总磷				/	0.012
		总氮				/	0.0057

(4) 厂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2t/h，工艺流程见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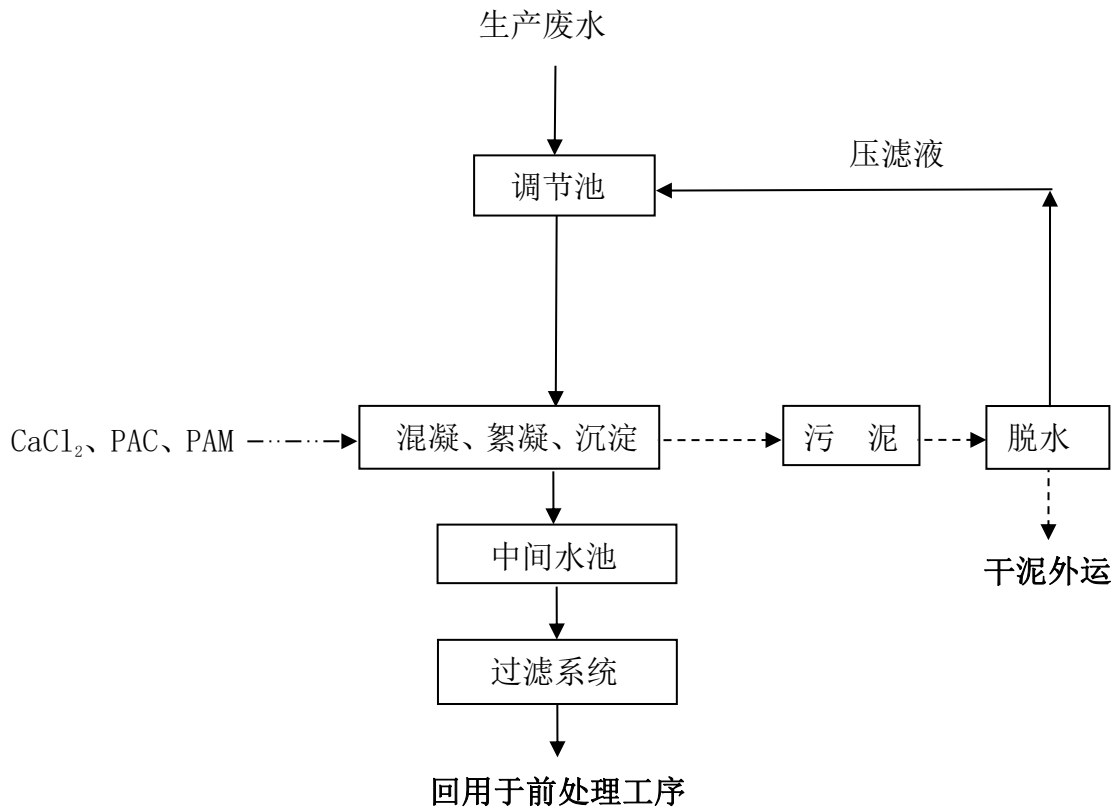


图 7-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说明：各股生产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内，综合调节池起到调节水量水质和临时储存作用，然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包含 3 个部分，分别为反应池、絮凝池、沉淀池。反应池为通过投加酸碱控制 PH 值（8-8.5），并投加

混凝剂，使污染物与混凝反应生成细小可沉降物质；絮凝池为通过投加絮凝剂，使细小的悬浮物聚集在一起，生产絮体状、体积大重量重的悬浮物，便于沉降；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

沉淀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然后利用提升泵泵入后续砂滤及碳滤，废水中残留的细小 SS 被砂滤进行有效拦截，出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废水中部分残留的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有效吸附，进一步改善了系统出水水质，确保出水能满足回用标准。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内，通过脱水处理后干污泥外运，压滤水回到调节池重新处理。

表 7-16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情况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综合废水			
		COD	SS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原水		300	250	40	40
综合混凝沉淀池	出水	150	100	32	36
	去除率	50%	60%	20%	10%
	pH 环境	8-9			
	添加药剂	CaCl ₂ 、PAC、PAM			
过滤系统	出水	120	20	28.8	32.4
	去除率	20%	80%	10%	10%
	pH 环境	8-8.5			
	添加药剂	/			
回用标准		/	30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出水水质满足回用水标准，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FS1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 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重铬 酸钾 法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重量 法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水杨 酸分 光光 度法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6		总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碱性 过硫 酸钾 消解 紫外 分光 光度 法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 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 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预测评价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评价时段为项目运营期。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厂区内通过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为避免涂装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场所等场所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

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各类地下管道、收集沟、涂装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在企业完善雨水管网收集系统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结合土壤现状数据达标的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7-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665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紫薇苑小区）、方位（南侧）、距离（9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土壤质地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0~0.5m/0.5~1.5m/ 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 45 项基本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基本因子：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 45 项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内容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之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可接受		

4、噪声

(1) 主要噪声源与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焊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7-2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7	0	52.7	43.5	53.5	43.5	昼间 65dB (A)
2	南厂界	45.7	0	50.3	41.1	51.6	41.1	
3	西厂界	38.1	0	52.2	43.0	52.4	43.0	
4	北厂界	48.0	0	50.4	41.5	52.4	41.5	

5	紫薇苑小区	29.6	0	46.2	36.1	46.3	36.1	昼间 60dB (A)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最近敏感点紫薇苑小区昼间背景叠加值为46.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固废

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分析，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进行详细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废边角料、废砂、除尘灰、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7-23：

表 7-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喷枪清洗 废液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900-252-12	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漆渣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900-252-12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7t/2a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t/2a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2		
6	废包装容器	/	危险废物	900-041-49	3.5		
7	除尘灰	焊接、切割、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84	19.4558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8	废砂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86	2		
9	废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86	100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砂、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50m²。企业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50 吨，企业全厂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27.5 吨，27.5 吨 < 50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围堰、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及通风换气装置。企业已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的托盘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露的液体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 和 HW12，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已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通风换气装置、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硬化耐腐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建筑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 2	危废 仓库	50m ²	桶装	50t	12个 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 2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 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 9			袋装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 9			散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 8			桶装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全厂使用的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 7-25：

表 7-25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25.5℃，沸点 144.4℃，相对密度(水=1) 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6，饱和蒸气压 1.33(32℃)kPa；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5℃； 爆炸上限 (V%) 7.0， 爆炸下限 (V%) 1.0。	LD ₅₀ 50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4550ppm，4 小时(大鼠吸入)
二丙二醇 丁醚	无色液体，沸点 214-217℃，相对密度（水=1）0.913，饱和蒸气压 0.00798(25℃)kPa，溶于水。	闪点 6℃	LD ₅₀ 1620μL/kg（大 鼠经口）

（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6：

表 7-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登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7-2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水性漆	1	10	0.1
稀释剂	1	10	0.1
环氧富锌底漆	1	10	0.1
喷枪清洗废液	5	50	0.1
废机油	3.2	2500	0.00128
总计			0.401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012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

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或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使用的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储存在危险品仓库内，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和危险品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车间及危险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及危险品仓库内。并且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和围堰，若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发生的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

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危险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和围堰，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六）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
--------	---------------------------

建设地点	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4432325	纬度	31.524882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危险品仓库）、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透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或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储存在危险品仓库内，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和危险品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车间及危险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及危险品仓库内。并且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和围堰，若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发生的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油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危险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和围堰，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			

	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监控点位、下风向厂房外设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有组织排放源设7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废水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Leq（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二）环境质量监测

（1）大气环境

监测点位：厂界外设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表 7-29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FQ1 排气筒、FQ2 排气筒、FQ3 排气筒、FQ4 排气筒、FQ5 排气筒、FQ6 排气筒、FQ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每年监测一次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 氨氮、总氮、总 磷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昼、夜各监测 一次。
环境质量 监测	大气环 境	厂界外	颗粒物、氮氧化 物	每年监测一次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2 (有组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3 (有组织)	颗粒物、NO _x 、SO ₂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4 (有组织)	颗粒物、NO _x 、SO ₂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5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6 (有组织)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FQ7 (有组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标准
	焊接烟尘(无组织)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切割废气、喷粉粉尘、电泳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金属打磨粉尘、木材下料粉尘、木材机加工粉尘、木材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浓水	pH、COD、SS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渣、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容器、废线切割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由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亨盛展览展示（太仓）有限公司。企业成立至今申报过 1 次环评，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07]137 号），且该项目已通过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4]144 号）。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共有 4 条生产电镀线，分别为展示货架的 2 条镀铜、镀镍、铬挂镀生产线、1 条镀锌挂镀生产线、1 条镀锌滚镀生产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规划，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企业将暂停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拆除车间内 4 条生产电镀线及相关设备，并且一同拆除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及厂区内污水站，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厂房、电镀线及相关设备、厂区内污水站已拆除完成，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批复的产品（五金制品和展示货架）不再生产。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备案通知书（批准文号：沙政发外备[2019]10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4512号](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78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区域一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西至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约3860亩,其中西部片区约2000亩,东部片区约1860亩;区域二东至部分镇界、南至镇界、西至浮浏路、北至镇界,约28.8亩;区域三东至G346国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74.5亩。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低VOC含量涂料/胶黏剂替代。”,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4、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不属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中“生产和使用含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喷涂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并且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6排气筒达标

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并且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喷涂工序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水性漆，，并且喷漆和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企业将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

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水压废水中污染物为COD和SS，不含有氮、磷等污染物，水压废水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9、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30 米)	/	3.91	3.91	2270m; 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7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9.3km; 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 9.3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 7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70m),不在其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2018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PM_{2.5}、NO₂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CO达标，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和PM₁₀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和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沙溪镇新材料工业园大木桥路78号，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生产展示道具和可升降办公桌，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苏州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PM_{2.5}、NO₂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CO达标，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和PM₁₀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2、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喷漆、调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FQ6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燃烧废气经FQ2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燃烧废气中SO₂、颗粒物、NO_x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标准要求；喷砂工序、焊接工序、切割工序、喷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压废水排放量为3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接

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和喷枪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60t/a，COD0.072t/a、SS0.072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 申请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NO_x、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14、“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4。

表 9-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展示道具等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	颗粒物	金属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 排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50	与拟

	筒		气筒排放	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建项 目同 时施 工、 同时 建 成、 同时 投入 使用
	FQ2 排气 筒	颗粒物	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FQ3 排气 筒	颗粒物、 NOx、SO ₂	喷粉固化燃烧废气经 FQ3 排气筒排放	SO ₂ 、颗粒物、NOx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 2019)表 1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 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FQ4 排气 筒	颗粒物、 NOx、SO ₂	电泳烘干燃烧废气经 FQ4 排气筒排放	SO ₂ 、颗粒物、NOx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 2019)表 1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烃	电泳烘干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 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FQ5 排气 筒	颗粒物	木材下料粉尘和机加工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FQ5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FQ6 排气 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漆雾)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 晾干废气(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漆雾))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6 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FQ7 排气 筒	颗粒物	木材打磨粉尘经滤筒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FQ7 排 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015)中 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喷漆、喷粉、电泳烘干、金属打磨、木材打磨、木材下料、木材机加工、木材打磨、晾干、调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和车间通风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浓水	COD、SS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产废水	—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6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出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和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

	卫生防护距离和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围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合计		20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